

LAW LAW LAW 法学论丛



国际法系列

论禁止使用武力原则

——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法理分析

◆ 黄瑶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法学论丛

AW

国际法系列

论禁止使用武力原则

——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法理分析

黄瑶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禁止使用武力原则——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法理分析/黄瑶著.—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8
ISBN 7-301-06401-2

I.论… II.黄… III.联合国宪章(1945)-研究 IV.D813.2

书 名: 论禁止使用武力原则——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法理分析

著作责任者: 黄瑶 著

责任编辑: 孙战营

标准书号: ISBN 7-301-06401-2/D·0754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排 版 者: 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51736661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90毫米×1240毫米 A5开本 12.5印张 372千字

2003年8月第1版 2003年8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2.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内 容 提 要

《联合国宪章》第2(4)条是当代国际法的和平基石,它确立了禁止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原则(简称禁止使用武力原则)。该原则现已成为当代国际法的一项强行法,它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保障。考虑到国际现实的不同情况,像其他法律规则一样,《宪章》也允许该原则存在适当的例外,如授权联合国安理会代表国际社会集中使用武力,又如许可各国在遭受外来侵略,其主权受到侵害时以武力予以反击。就实质而言,这些例外也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联合国的首要宗旨与目标所必需,且并不违反现代国际法的原则。

《宪章》第2(4)条历经五十多年的曲折发展过程,遭受了许多的曲解、歪曲甚至被滥用。本研究的目的在于探究该条款及其例外条款的真义,进而指出应怎样正确适用该条款。

本书共有六章,第一章对国际法上使用武力的历史发展脉络做了有益的梳理,旨在以史为鉴,探明在《宪章》中确立禁止使用武力原则的目的和意义。第二章探讨第2(4)条的法律地位及其法律解释方法问题。在接下来的四章中,本书从制定《宪章》的历史文件、联合国的实践、各国的实践、学者著述和国际法理论等多个方面,以丰富的事例依次解释和评析了《宪章》第2(4)条的保护对象(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联合国的宗旨)、禁止对象(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和适用范围(国家之间的“国际关系”),以及第2(4)条的例外。对该条款的例外情况,如联合国安理会本身采取的或它授权采取的武力行动和国家的单独或集体自卫权等,本书则着重分析了它们的适用条件,指出在国际实践中此等例外被滥用的各种情形。

本书理论结合实际,不仅在理论层面论及了国际法的一系列基本理论问题,而且在实践层面上对近年来国际实践中涉及使用武力的重大而又颇为复杂的问题,如人道主义干涉问题、威胁使用核武器

问题、预防性自卫问题和反恐国际军事行动对禁止使用武力原则的影响等都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并阐明了中国政府在使用武力问题上的立场、观点和实践。

关键词:使用武力 武力威胁 禁止使用武力原则 联合国宪章 国际法

ABSTRACT

Article 2(4) of the UN Charter is the cornerstone of peace in modern international law, which has established the principle of prohibition of the threat or use of force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 principle has become *jus cogens* in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law, which is an important guarantee to maintain international peace and security. In view of the different circumstances of international reality, like other rules of law, the UN Charter also permits the principle has some appropriate exceptions, such as to authorize the UN Security Council to centralized use of force on behalf of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and to allow states to counter-attack by force when they are aggressed by foreign states. In substance, these exceptions are also necessary for maintenance of international peace and security, and don't conflict with the principles of modern international law.

Article 2(4) of the UN Charter has suffered much misconstruction, distortion even misuse in its development process for over 50 years. The purpose of this book is to probe into the true meaning of this article and its exceptions, and point out how to apply correctly this article.

This book consists of six chapters. Chapter One reviews the evolutionary history of the use of force in international law, whose purpose is to make clearer the intention and meaning of the non-force principle in the UN Charter. Chapter Two analyses the legal status and the legal interpretative methods of Article 2(4). In the next three chapters, the author makes a deep and detailed study of the protected objects of the Article (territorial integrity, political independence and the purposes of the UN), the prohibited objects of the Article (threat or use of force),

and the applicable scope of the Articl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mong states). The last chapter, Chapter Six discusses the exceptions of the prohibition, including military actions taken by the UN SC itself or it authorizes to take and individual or collective self-defence, in which the dissertation focuses on the applicable conditions of the exceptions. The above discussion and analysis are based on the historical documents for working out the UN Charter, the practices of the UN and the states, the academic writings and the basic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law.

The study of the principle in this book not only involves some basic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law, but also has much obvious practical significances. The book explores thoroughly some important and complicated issues arising in the recent years, such as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threat of using nuclear weapons, the preventive self-defence and the anti-terrorism international military action's influence upon the non-force principle. In addition, the author comments on the positions, points of view and practices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regarding the threat or use of force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Key Words: use of force threat of force principle of prohibition
of use of force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law

序 一

现在呈现给读者的论著是黄瑶同志的《论禁止使用武力原则》，原是她在北京大学取得博士学位的论文，在通过答辩之后又略加增修出版的。眼下全国每年涌现出的博士论文为数可观，但是国际法的博士论文并不为多。黄瑶同志是在饶戈平教授指导下学习的，名师出高徒，我有幸应邀为此书作序，首先应该向他们两位合作的卓越成果表示衷心的祝贺。

我开头先要讲的是：论文的选题非常值得称赞，抓住了国际法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问题。现在学习国际法的初学者经常忽视战争法，殊不知国际法这门学科原是从战争法开始的。黄瑶同志的论述以《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为切入点，对这一规定的解释和适用所引发的争议，展开法理的解释和评析。自从《联合国宪章》诞生以来，各国学者无不承认二条四项为宪章的核心条款之一，但解释却各有所见，适用尤因时而异，这些前人的议论都经黄瑶同志审视评述，因此更能显示出宪章二条四项的重大理论意义。黄瑶同志选这个问题写博士论文更能发扬她基本知识的广博和深厚。相反地，目前有的博士或硕士论文读起来似乎头头是道，但经不起答辩或口试，甚至有的学生连大学教科书的国际法常识都答不出；这就是选题出了问题，暴露出某些学生基本知识的欠缺或薄弱。黄瑶同志则能通过她的博士论文表现出非常扎实的学术功底，读起来令人赞叹。

接着我要讲的是：此书表现了非常严肃的写作风格。有了好的选题还要有论述的具体表现，写国际法文章尤其要慎之又慎。不久前辞世的王铁崖老师有过一项精辟的论述，即应区别政治性的国际法文章与学术性的国际法文章，尽管政治性的国际法文章也是有意义的，有时还是很重要的，但二者不能混为一谈。我体会这二者的区别也表现在写作风格上，因为学术上的国际法文章不必迁就政治上一时的需要而减轻学术上的严格要求。

黄瑶同志此书原是博士论文,不是通俗著作,不是科普读物,因此读起来既令人有厚重的感觉,也深觉其力求精密的可佩。这种非常规范化的学术风格是当前国内学术界应加大力倡导的。表现规范化的风格首先是说话要有根据,根据自己力所能及收集到有关的资料,消化整理,然后才加以论断,这样得出的论断就有说服力;而不是先有主观论断,再拼凑材料力求佐证,实际上无异自欺欺人。

根据常年读书的经验,我相信一种评价学术著作的比较简而易行的办法,即只翻看书的注脚就可以看出学术水平。严肃的著作必然也表现在严肃的注脚上。黄瑶同志此书就是经得起检查的,它的注脚也和正文一样全是严肃认真的。这也表现出学术著作的高度规范化。

我还想讲一些关于作序的体会:作序没有必要介绍全书的内容,更没有必要写成全书的摘要;何况黄瑶同志自己为她的书写了内容提要,作序者实际上只要讲几点读后感,以供与读者商榷。例如全书第一章讲国际法上使用武力的历史,经历了从合法到非法的长期演进。这一章体现了著者的博学多思,善于将西方政治思想史、国际关系史和当前国际政治等熔于一炉;在我们现在纷扰不安,大战不生小战不止的世界上,甚至发生撇开联合国悍然使用武力的时代里,著者仍然为钻研《联合国宪章》的重要内容之一而宣扬普遍禁止使用武力,这就是著者为维护世界和平,为维持联合国的崇高威信作出的贡献。

著者能写出如此有分量的著作,不是偶然的。我所认识的黄瑶同志是教学相长的典范。她在1987年考取了硕士研究生,但因海南大学创办不久,要求中山大学支援,而中山大学法律学系当时人力有限,所以建议她先去海南大学支援两年,再回中大复学。她毅然首肯,教了两年,课多而重。回到中山大学学习仍兼教本科课程,1997年赴美国访问一年,返校后就担当起讲授法学英语,教学效果良好。所以我说她是在教书中不断锻炼了自己,不断充实自己。在繁重的教学工作压力下,她还不断发表学术论文,博得法学界许多同仁的赞许。最后她考取了北京大学的博士生,到了北京她更如鱼得水,不仅增加了书本知识,更开阔了学术视野。我们在北京也偶尔相聚。对

于一个教师而言,最大的欣慰是看到学生不断进步,是听到其他学校教师真诚的夸奖。现在出版的这本书就是她献身教育事业的又一个里程碑。

我相信,法学界同仁和读者会和我一样,欣赏这本书。但我也盼望,高明的读者能指出本书的瑕疵,让著者再得到长进。

端木正

2003年6月

序 二

《联合国宪章》是当代最重要的国际法文件,其中的第2(4)条是宪章的核心条款之一。该条款确立了禁止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或威胁原则,即禁止使用武力原则,被公认为具有国际法上的强行法效力。因为该条款重要的现实意义和理论意义,对它的研究始终是国际法学界竞攀不已的勃朗峰,既需要不畏艰难的学术勇气,更需要深厚的学术功底和驾驭能力。

黄瑶的这本书,是迄今为止国内有关禁止使用武力问题研究的最全面、深入的专著,也是对《联合国宪章》单一条款进行专门阐释的最详尽、充分的专著,有较高的学术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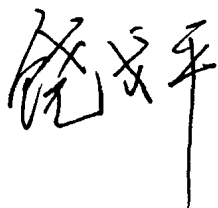
首先,该书体现了一种严肃、规范的学术风格,在当前学界不可多得。在资料方面,该书引用资料之扎实、权威、充分、新颖,为国内同类著作所罕见。作者千方百计,不遗余力,收集到目前国内外所能找到的几乎所有的相关资料,整理消化,借鉴比较,把自己的研究建立在翔实的资料基础上,力戒浮言套语,力求言必有据,字斟句酌,注脚扎实,写作规范。在方法方面,作者将演绎与实证相结合,遵从国际法大家的严谨方法,对每一重大问题的阐释,都刻意从国际法根据、国际实践和司法判例、权威学者论著三个方面分别或同时进行论证,力戒虚言臆断,力求言之成理,持之有故,给人以厚重缜密之感。在学风方面,作者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敢于运用不使用武力原则,去剖析、解读中国与外国的实践、历史与现实的实践,包括当前的一些热点问题、敏感问题,提出了颇具新意的见解,不仅有学术价值,而且对实际工作部门有积极的参考意义。

其次,该书在学术上进行了勇敢的有益的探讨,有理论上的创新意义。作者不仅从国际法上对武力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历史总结,而且对宪章第2(4)条从法理基础、保护对象、禁止对象、适用范围以及例外情况五个方面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评释,涉及到国际法众

多的理论问题,其历史跨度之大和理论难度之大为国内同类著作所少见。作者在理论阐述的基础上,针对一系列实际问题,如“9·11”事件后国际反恐行动与国家自卫权的关系,人道主义干涉与不使用武力问题,核武器的威胁与武力威胁的关系,《联合国宪章》解释的方法论等问题,发表了有创新意义的见解。特别是提出禁止使用武力原则不适用中国台海两岸关系问题,可为中国政府在这一问题上的原则立场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持,也表明了作者的创新意识,难能可贵。

该书涉及到国际法的重大理论问题,既复杂也根深,有些问题还在发展,尚未定论,作者的现有评释具有尝试性、探讨性特点,相信可促进国际法同仁的进一步研究。

当前学界宜大力提倡求实精神、学术规范和创新意识,看来,该书作者是刻意朝着这个方向努力并取得可喜的成果,诚堪嘉许。期望作者再接再厉,更上层楼。是为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饶' and '光平' in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the date.

2002年11月22日

目 录

引 论	(1)
一、论题的重要性	(2)
二、论题的复杂性	(5)
三、研究的缘起及设想	(7)
第一章 国际法上使用武力:从合法到非法的历史	(10)
一、20 世纪之前:自由从事战争	(13)
二、海牙公约:对战争权的某些限制	(23)
三、《国际联盟盟约》:部分禁止战争	(26)
四、《凯洛格—白里安公约》:普遍禁止战争	(32)
五、《联合国宪章》第 2(4)条:全面禁止使用武力	(39)
六、小结	(44)
第二章 宪章第 2(4)条的法理透视	(47)
一、第 2(4)条与《宪章》第 2 条其他款项的关系	(47)
二、第 2(4)条的国际习惯法地位与强行法性质	(51)
三、第 2(4)条的解释方法问题	(60)
四、小结	(90)
第三章 宪章第 2(4)条保护的对象	(92)
一、领土完整	(94)
二、政治独立	(102)
三、关于“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理论之争	(106)
四、涉及“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若干实践问题	(118)
五、联合国的宗旨	(150)
六、小结	(152)
第四章 宪章第 2(4)条禁止的对象	(155)
一、侵略	(156)
二、其他形式的武力问题	(166)

三、武力威胁	(193)
四、小结	(203)
第五章 宪章第 2(4)条适用的范围	(206)
一、“国际关系”的限定范围	(206)
二、“任何国家”的普遍适用	(239)
三、小结	(244)
第六章 宪章第 2(4)条的例外	(247)
一、概述	(248)
二、联合国所采取的或授权采取的武力行动	(252)
三、自卫权的行使	(278)
四、反对国际恐怖主义与合法使用武力问题	(309)
五、小结	(336)
结 语	(339)
 参考文献	 (347)
附录一 判例表	(368)
附录二 条约表	(370)
附录三 联合国决议一览表	(374)
附录四 国际军事行动索引	(379)
后 记	(381)

《联合国宪章》第 2(4)条是**国际法最重要的规范**,它是国际法律制度首要价值的浓缩和体现,它是国家独立和自主的保护神。

——路易斯·亨金*

※ ※ ※ ※ ※ ※ ※

引 论

在人类几千年的历史长河中,国家间的战争和使用武力从未间断过。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世界性的大战虽然尚未发生,但地区性的战争和武装冲突却从未停止。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的事件更是频频发生,如 1950 年的朝鲜战争,1961 年的越南战争,1991 年的海湾战争,1999 年的科索沃战争,2001 年的阿富汗战争……以至新近的伊拉克战争。^①因而,使用武力是当代国际法上十分值得关注和研究的问题。《联合国宪章》(以下简称《宪章》),这部国际关系史上划时代的国际法文献,其第 2 条第 4 项(以下简称第 2(4)条)确立了禁止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原则,简称禁止使用武力原则。此原则已在理论上被承认为国际关系的一项强行法,然而,在对此原则的解释和适用上,各国及学者们仍然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对此原则应如何解释、怎样适用依然是当前国际法上值得深入研究的问题。正确理解、解释和适用第 2(4)条,不仅关乎能否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而且关系到能否有效地遵守现代国际法,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对此问题的研究不仅涉及到国际法的一系列基本理论问题,而且具有非常鲜明的现实意义。

* Louis Henkin, *International Law: Politics and Value*, Dordrecht: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95, p. 113.

① 凑巧的是,这里提及的几次大规模的战争,都是美国直接参与或领导的。

本书在深入细致评释《宪章》第2(4)条及其例外条款的基础上,对禁止使用武力原则——这个理论上和实践中都极其复杂而又十分重要的国际法问题,进行系统而深入的研究,以期充分发挥国际法在维护世界和平、反对战争中的作用,并对中国国际法学在此问题的研究进展有所贡献。

一、论题的重要性

进入21世纪,和平与发展仍是时代的两大主题,而且也将是本世纪人类社会面临的主要问题。^① 联合国作为今世人类实现和平与正义的工具,其章程性文件——《联合国宪章》开宗明义地宣布,联合国组织的第一项宗旨,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宪章》第1(1)条)。换言之,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是联合国的首要目标。的确,世界若无和平,国际社会所追求的其他价值(如发展、人权、正义、民主等)都无从谈起。正是由于这个缘故,有学者认为,国际法追求的秩序,是以国际和平为起点的;国家之间的和平,是国际法律制度的首要价值。^②

任何一个法律制度的最终目的(国内的或国际的),都是保证其所支配的权利主体的安全。^③ 国际法是怎样实现这个目的的呢?换言之,国际法是怎样用法律力量去防止战争的?现代国际法对此的首要解决方法,是强制规定禁止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宪章》第2(4)条规定:“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这是20世纪以来国际法防止战争

^① 参见刘华秋:《世纪之交的国际风云》,载上海国际问题研究所编:《2000年国际形势年鉴》,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0年10月版,第10页。

^② Louis Henkin, *International Law: Politics and Values*, Dordrecht: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95, pp. 101, 139.

^③ [法]夏尔·卢梭著,张凝等译:《武装冲突法》,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7年版,第403页。

制度中的首要内容。^①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五十多年来之所以没有爆发新的世界大战,这与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坚持禁止使用武力原则密不可分。

二战结束以来,《宪章》第2(4)条是研究使用武力问题的基础。各国学者们在特别强调该条款的重大意义时,称之为“《宪章》中的和平基石”^②,“当代国际法的基石”^③,“联合国宪章的核心”,“国际法的最重要规范”^④,“当代国际法的基本规则”^⑤,“联合国宪章的一个最重要的原则”^⑥和“为了整个国际社会的共同和根本利益而规定的强行法”^⑦,等等。而《宪章》被公认为不仅是一个多边条约,而且是一份具有特殊法律分量的文件,即类似于国际社会的“宪法”之文件。^⑧因此,《宪章》第2(4)条在国际公法上的地位可谓是基础中的基础。

可是,也有人认为,在错综复杂的国际关系面前,国际法起不到什么调整和规范的作用。譬如,为了压服敢于反抗的国家,大国会违反禁止使用武力原则,恃强凌弱。国际关系是由利益和实力而非由

① 国际法防止战争的制度包括:(1)禁止使用武力;(2)确保此种禁止的集体措施;(3)用和平方法解决争端的义务;(4)有关限制军备和裁军的规章;(5)和平变更的规则(虽然迄今几乎没什么发展)。见 Bruno Simma, ed.,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A Commenta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109.

② C. H. M. Waldock, *The Regulation of the Use of Force by Individual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Law*, *Recueil des Cours*, vol. 81, 1952-II, p. 492.

③ Davis J. Scheffer, Introduction: The Great Debate of the 1980s, in Louis Henkin et al. eds., *Right v. Might: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Use of Force*, New York: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Press, 1989, p. 3.

④ Louis Henkin, The Reports of the Death of Article 2(4) are Greatly Exaggerated,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65, 1971, p. 544; Louis Henkin, 前引书,第 113 页。

⑤ E. Jimenez de Arechaga, *El Derecho Internacional Contemporaneo*, 1980, p. 108. 转引自 Bruno Simma 主编,前引书,第 74 页。

⑥ 王铁崖、周忠海编:《周鲉生国际法论文选》,深圳:海天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464 页。

⑦ 李浩培著:《国际法的概念和渊源》,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5 页。

⑧ Bruno Simma, NATO, the UN and the Use of Force: Legal Aspect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0, 1999, No. 1, p. 18. 《宪章》的高级法地位,参见《宪章》第 103 条的规定,即“联合国会员国在本宪章下之义务与其依任何其他国际协定所负之义务有冲突时,其在本宪章下之义务应居优先”。